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合众附加爱宝贝 2019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4.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本合同有 90 天等待期.....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5 失踪处理         | 6.4 全残               |
| 1.1 投保范围        | 3.6 诉讼时效         | 6.5 重大疾病             |
| 1.2 合同构成        | 4.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6.6 特定重大疾病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6.7 意外伤害             |
| 1.4 犹豫期         |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8 专科医生             |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4.3 宽限期          | 6.9 毒品               |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4 保单贷款         | 6.10 酒后驾驶            |
|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 4.5 合同效力中止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4.6 合同效力恢复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5. 其他事项          | 6.13 机动车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2.3 保险期间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5 遗传性疾病           |
| 2.4 保险责任        | 5.3 年龄性别错误       | 6.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5.4 未还款项         | 6.17 本合同约定利率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5.5 事故鉴定         | 6.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 释义            | 6.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6.1 周岁           | 6.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2 有效身份证件       | 6.21 永久不可逆           |
| 3.3 保险金申请       | 6.3 现金价值         |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                      |

# 合众附加爱宝贝 2019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由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犹豫期届满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 (4) 主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不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见释义 6.4），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定为全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内因疾病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6.5）或**特定重大疾病**（见释义6.6），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6.7）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6.8）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定重大疾病，我们将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任何一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2）的**机动车**（见释义 6.13）；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8）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第（1）-（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14）（**不包括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6）。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

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的部分相关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4.5 合同效力中止”、“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性别错误”、“6.5 重大疾病”、“6.6 特定重大疾病”及其他部分“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

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大疾病保险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 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并须附与诊断相关的病历、手术记录、病理检查诊断报告、血液检查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专业鉴定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出具的残疾程度司法鉴定意见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

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支付和现金价值权益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4.3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4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按保单贷款申请书约定执行，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 4.5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4.6 **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贷款及其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见释义 6.17)按日复利计算。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⑤ 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5.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事故鉴定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⑥ 释义

- 6.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



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6.4 全残**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障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下列残疾程度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 1）失明（注 2）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5）
- 注：
1. 永久完全系指在自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肢体缺失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除外。**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医院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5 重大疾病** 指保险责任生效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6.18）；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6.19）；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6.20）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双耳失聪—3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6.21）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四) 双目失明—3周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四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3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网织红细胞 $< 1\%$ ;
    -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二十七) 多发性硬化导致的神经系统功能永久损害 多发性硬化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表现为反复缓解、复发的脑、脊髓和视神经损害。该病必须经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 CT 或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且要造成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方可予以理赔。  
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是指诊断为多发性硬化后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永久性损害，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二十八)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必须在输血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出现 HIV 血清转换，即体内出现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  
（2）**血友病、重型地中海贫血患者输血所导致的 HIV 感染。**
- (二十九)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肾功能损害 红斑狼疮是指由于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累及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I 型 - 正常肾小球型；  
II 型 - 系膜增生型；  
III 型 -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 弥漫增生型；  
V 型 - 膜型；

VI 型 - 肾小球硬化型。

(三十) 硬皮病(进行性系统性硬化) 此疾病须由风湿(免疫)科或肾脏专科医生确诊,且诊断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典型的实验室结果(如抗 Scl-70 抗体阳性)
- (2) 典型的临床表现(如雷诺现象,皮肤硬化或糜烂)
- (3) 持续使用糖皮质激素或其他免疫抑制剂治疗

此外,必须有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内脏器官受累的诊断及相应证明:

- (1) 肺纤维化:一氧化碳弥散能力(DCO)小于70%预测值;
- (2) 肺动脉高压: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
- (3) 慢性肾病:肾小球滤过率小于60ml/min(MDRD公式);
- (4) 左心室舒张功能障碍:超声心动图的典型表现。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无器官受累的局限性硬皮病;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症。

(三十一) 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指、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180天。**

(三十二)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三)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或回肠造瘘术。

(三十四) 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大脑半球功能障碍导致的反应和意识丧失,但控制呼吸和心跳的脑干功能仍保持。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丧失对自身或环境的感知;
- (2)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3) 对外界刺激不能作出持续地、可重复地反应;
- (4) 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 (5) 通过相应的神经生理、神经心理测试或影像学检查,排除了其他可治疗的神经或精神障碍。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且无临床改善。**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五) 严重的肾髓质囊性病 必须由泌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三十六) 坏死性筋膜炎 指由外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坏死性筋膜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肢体或躯干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2) 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检查结果证明。
- Fournier's 坏疽属于定义范围。Fournier's 坏疽是指会阴坏死性筋膜炎，发生于会阴和外生殖器的坏死性筋膜炎。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气性坏疽；
  - (2) 糖尿病，神经病变或血管疾病引起的坏疽。
- (三十七)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是指一种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导致类固醇激素分泌不足。须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有以下诊断结果支持：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皮质醇、促甲状腺激素（TSH）、醛固酮、肾素、血液钠和钾浓度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继发性、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非自身免疫原因导致的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如出血、感染、肿瘤、肉芽肿性疾病或手术切除等）。
- (三十八) 严重的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明确诊断为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2) 糖尿病肾病，且尿蛋白>0.5g/24h；
  -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 (三十九)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四级，且持续至少 180 天。
-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四十)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一)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

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四十二)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持续性黄疸病史;
  -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三)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四十四) 严重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十五)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 6 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 (四十六) 肝豆状核变性 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理赔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 (1) 临床表现包括: 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 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 (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 (5) 腹水。
- (四十七)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明确诊断严重慢性胰腺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导致体重降低和脂肪泻;
  - (2) 胰腺内分泌功能不全导致糖尿病;
  - (3) 需要口服胰酶或胰岛素替代治疗。
- 以上情况需至少持续 6 个月。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通过影像学和实验室检查结果证实。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酒精或药物导致的慢性胰腺炎。**



(四十八) 由急性脊髓灰质炎导致的永久性肢体瘫痪 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该病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粪便检查、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性的肢体瘫痪的情况予以理赔。**其他原因导致的瘫痪则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所谓永久性的肢体瘫痪是指诊断为脊髓灰质炎后肢体瘫痪需持续180天以上。

(四十九)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五十)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6.6 特定重大疾病

指保险责任生效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一) 骨和关节软组织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发生于骨骼或其附属组织的恶性肿瘤，需符合恶性肿瘤定义，并且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40-41 范围内。

(二) 脑脊膜和脑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脑部的恶性肿瘤，需符合恶性肿瘤定义，并且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70-71 范围内。

(三) 白血病 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国际疾病分类（ICD-10）编码主码在 C90-95 范围内。  
**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四)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小儿及青少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儿科类风湿病专家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保障仅限于症状持续6个月以上，并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或髋关节的置换手术。**其他类型的儿童类风湿性关节炎除外。**

- (五) 严重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六)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七)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症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八)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 6.7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 6.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 6.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没有取得有效行驶证。
- 6.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7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 6.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6.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6.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6.21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